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周榆修	服務機	1.臺北市	1.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			1.局長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ź	稱謂			姓名
配偶		陳秀娟		子女			周〇鈺	Ŝ
子女		周○衡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	2,394	10000 分之 125	周榆修	房屋貸款增貸	
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	12	10000 分之 125	周榆修	房屋貸款增貸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				110.99	全部	周榆修	房屋貸款增貸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周榆修 通知日期: 110 年 11 月 04 日